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佈」)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2,362	88,275
銷售成本		(70,537)	(60,071)
毛利		31,825	28,204
其他收入		8,566	7,0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43)	(5,142)
行政管理開支		(44,428)	(71,845)
經營業務之虧損		(6,080)	(41,782)
匯兌收益		1,962	28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7,543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		-	(356)
財務費用	5	(119)	(57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24)
除稅前虧損	6	(4,237)	(35,112)
所得稅	7	(1,447)	(2,256)
本期間虧損		(5,684)	(37,36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業主自用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122	—
換算國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617	844
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相關所得稅	(3,281)	—
	<u>12,458</u>	<u>844</u>
本期間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總額		
	<u>12,458</u>	<u>844</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6,774</u>	<u>(36,52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772)	(36,719)
非控股權益	(912)	(649)
	<u>(5,684)</u>	<u>(37,368)</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633	(35,879)
非控股權益	(859)	(645)
	<u>6,774</u>	<u>(36,524)</u>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8 <u>(0.07)</u>	<u>(0.5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7,736	110,9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20	43,057
無形資產		339	333
商譽		55,931	55,931
		<u>227,726</u>	<u>210,2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726	29,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48,682	33,3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185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2,000
流動稅項資產		—	295
抵押銀行存款		—	2,4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291	36,638
		<u>95,699</u>	<u>105,6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28,838	37,585
衍生金融工具		—	46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10,746	6,180
流動稅項負債		1,146	—
		<u>40,730</u>	<u>43,8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969</u>	<u>61,8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2,695</u>	<u>272,11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731	14,929
<b>淨資產</b>		<u>263,964</u>	<u>257,18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969	6,969
儲備		255,555	247,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2,524	254,890
非控股權益		1,440	2,299
<b>總權益</b>		<u>263,964</u>	<u>257,18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瑞洲有限公司(「瑞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5樓3503B-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買賣將會維持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鐘錶貿易及投資控股。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跟隨者一致。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未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作出結論。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

數碼娛樂業務	– 提供網吧牌照、網絡遊戲競技服務及網絡娛樂平台
包裝產品業務	–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
鐘錶業務	– 鐘錶買賣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上述分部之有關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業績及資產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收益、業績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數碼娛樂業務	1,977	891	(2,209)	(21,997)	152,832	136,283
– 包裝產品業務	100,038	77,066	10,908	10,535	136,484	127,793
– 鐘錶業務	347	10,318	(119)	821	523	815
	<b>102,362</b>	<b>88,275</b>	<b>8,580</b>	<b>(10,641)</b>	<b>289,839</b>	<b>264,891</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可呈報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b) 可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8,580	(10,641)
其他未分配及企業損益	(14,264)	(33,690)
未分配數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7,543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公平值之變動	—	(35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24)
	<u>          </u>	<u>          </u>
期間之綜合虧損	<b><u>(5,684)</u></b>	<b><u>(37,368)</u></b>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 銀行借貸	98	159
— 其他借貸	21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設算利息	—	391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28
	<u>          </u>	<u>          </u>
	<b><u>119</u></b>	<b><u>578</u></b>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本期除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經扣除：</b>		
出售存貨成本	70,537	60,071
折舊及攤銷	2,835	6,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2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29	5,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49	16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643	4,642
董事酬金	3,250	5,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906	30,065
<b>經抵免：</b>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	(570)
利息收入	(1,872)	(1,394)
租金收入	(3,948)	(3,064)
	<u>          </u>	<u>          </u>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69	85
— 企業所得稅	78	3
	<u>          </u>	<u>          </u>
	1,447	88
遞延稅項	—	2,168
	<u>          </u>	<u>          </u>
	1,447	2,256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該兩個期間均為25%。

## 8.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4,7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19,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68,711,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68,711,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未行使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37,967</u>	<u>22,772</u>
其他應收款	<u>13,317</u>	<u>13,074</u>
減：減值虧損	<u>(12,223)</u>	<u>(12,223)</u>
	<u>1,094</u>	<u>851</u>
按金及預付款	<u>21,493</u>	<u>21,578</u>
遊戲軟件開發及牌照之已付按金	<u>30,000</u>	<u>30,000</u>
	<u>51,493</u>	<u>51,578</u>
減：減值虧損	<u>(41,872)</u>	<u>(41,872)</u>
	<u>9,621</u>	<u>9,706</u>
	<u><b>48,682</b></u>	<u><b>33,329</b></u>

(a)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90日之信貸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收現至90日)。就與本集團建立良好關係之顧客而言，信貸期可延至120日。

(b)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u>23,925</u>	<u>15,081</u>
61至90日	<u>5,149</u>	<u>2,750</u>
91至180日	<u>7,891</u>	<u>4,406</u>
181至365日	<u>960</u>	<u>496</u>
365日以上	<u>42</u>	<u>39</u>
	<u><b>37,967</b></u>	<u><b>22,772</b></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7,583	9,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1,255	28,092
	<u>28,838</u>	<u>37,585</u>

於報告期末，對應付貿易賬項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60日內	5,981	7,707
61至90日	1,024	7
91至180日	24	15
181至365日	100	90
365日以上	454	1,674
	<u>7,583</u>	<u>9,493</u>

## 12. 訴訟

### (a) 本公司訴成先生、榮智豐女士(「榮女士」)及其他人士

有關向榮女士(成先生妻子及本公司前僱員)支付合共9,306,500港元的款項(「付款」),據稱為成先生及榮女士有關以下各項的法律費用及支出:(i)廉政公署進行的調查(統稱「廉政公署調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ii)公司條例第168A條下的呈請(「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就付款於高等法院原訟庭對成先生、榮女士、吳貝龍先生(「吳先生」,前董事)、王山川先生(前董事)及何志中先生(「何志中先生」,前董事及本集團前代首席執行官)發出原訴傳票。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成先生、榮女士、吳先生及何志中先生依據其於抗辯書所述的事實及事項反訴本公司,聲稱就第168A條訴訟及/或廉政公署調查,彼等乃為本公司的事務行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66條,就彼等於上述訴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彌償。

根據法庭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頒佈的命令,進一步聆訊將由法庭於刑事法律程序得到判決後至少兩星期後所定的一個日子進行。

### (b) 本公司與高銳投資有限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銳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對(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已故之藍國定先生(別名Kenny Nam)之遺產代理人、余國超先生及Agustus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被告人」)於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此訴訟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高銳、成先生、榮女士及余國超先生以同意傳票的形式提出聯合申請後,訴訟已擱置,以待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案件編號:2011年第476號)完結。

**(c) 本公司與 Ace Prec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 Precise」)(作為原告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ce Precise 作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對 Best Max Holdings Limited (「Best Max」)、羅俊昶先生(別名 Ronald Lo) (Best Max 之唯一董事及登記股東)、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楊德雄先生」，本集團前首席營運官)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傳訊令狀。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成先生、何志中先生及楊德雄先生依據其於抗辯書所述的事實及事項反訴本公司，聲稱彼等乃為本公司的事務行事，有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66 條，就彼等於上述訴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彌償。

**(d)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成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中青投資有限公司、確信集團有限公司、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寶瀛」)、海南佳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佳瀛」)、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有限公司(「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龍品」))(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原訴傳票，對成先生提出索償。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被告人成先生送達確認書，指稱(i)原訟法庭不應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司法管轄權或命令擱置目前訴訟；及(ii)要求頒令向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申索訴訟費用保證金。

董事會全面評估及研究成先生於確認書提出的每一點。為回應確認書但不承認成先生於上述確認書中所作的指稱及辯稱，以及在任何方面不損害原告人在該等訴訟中的身份，故寶瀛、佳瀛、蘇州中青基業、中青投資諮詢(無錫)及龍品暫緩於該等程序中的申索，以待上述各公司(為原告人)在中國已對或將對成先生提出的訴訟作出裁決。

**(e) 本公司訴前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起訴(其中包括)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郭蓓紅女士」)，

本集團人力資源前主管)、曾向業先生(「曾向業先生」,本集團前財務總監)及其他六名前僱員(統稱「被告人」)。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上述六名前僱員送交其抗辯書存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成先生、榮女士、何志中先生、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曾向業先生送交其抗辯書存檔。成先生、榮女士及何志中先生依據其於上述抗辯陳述的事實及事項反訴本公司,聲稱(i)在支付員工花紅方面,他們於所有重要時間在處理本公司事務時均合法行事;(ii)有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66條,就彼等在支付員工花紅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可能產生或引致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現時的訴訟費用)獲得彌償;及(iii)要求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66條,就現時訴訟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頒令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對於六名前僱員的抗辯書作出回應並送交及送達存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對於成先生、榮女士及何志中先生的抗辯陳述;及楊德雄先生、郭蓓紅女士及曾向業先生的抗辯書作出回應並送交及送達存檔。本公司否認成先生、榮女士及何志中先生於抗辯陳述中的每個指稱。

**(f) 本公司附屬公司訴榮女士**

榮女士與金盒(亞洲)有限公司(「金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當中規定金盒於榮女士的聘用合約終止後將向其支付相當於其年薪收入乘以兩年的報酬款項(總額不得超過28個月之薪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金盒(作為原告人)就補充協議於高等法院對榮女士(作為被告人)提起法律程序。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榮女士就上述訴訟送交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存檔,申索(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屬有效、具約束力及可由她對金盒強制執行;及(ii)違約的損害賠償金額。經過慎重的考慮,金盒決定否認榮女士於反申索書中的每一個指稱。

**(g) 本公司與 Billion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on Cosmos」)(作為原告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illion Cosmos (作為買方)與威科私人有限公司(「威科」,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傅寶聯先生(「傅先生」)擁有其50%權益的公司)(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9,893,000港元自威科購買遊戲機(統稱「威科遊戲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庭發出

傳訊令狀，本公司作為第一原告人及Billion Cosmos作為第二原告人，而威科作為第一被告人及傅先生作為第二被告人。此訴訟詳情披露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經各方協定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同意終止對被告人採取法律行動。

**(h) 168A 條發出之呈請(瑞洲訴成先生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瑞洲(「呈請人」)送達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呈請人正向法院尋求(其中包括)(i)對本公司發出命令，要求其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讓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罷免任期未滿之董事，惟須於有關會議前十四天向該董事送達有關罷免該董事意向之聲明；(ii)對本公司發出命令，要求其修訂公司細則第86(1)條，讓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可自行填補或授權董事會填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之任何空缺；(iii)禁制答辯人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禁制令；(iv)本公司致使蘇州中青基業不再進行蘇州彩德寶交易並要求償還保證金之命令；(v)本意為委任何志中先生、郁平先生、張毅偉先生及唐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之聲明無效，且並無任何效力；及(vi)有關就對公司條例第168A條之呈請所涉及投訴事宜進行獨立調查及／或審計而委任一位財產接收人及／或財產接收管理人之命令。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由呈請人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根據傳訊令狀，呈請人正尋求法院於訴訟終結或法院發出進一步命令前，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Lai Kar Yan先生及Yeung Lui Ming先生(均來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ii)Roderick John Sutton先生及Fok Hei Yu先生(均來自FTI Consulting)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接收人及經理人，以妥善管理及保存本公司資產及保障其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呈請人發出傳票尋求濟助，禁止成先生及本公司促使或採取任何措施取得有關零度聚陣之若干行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即傳票之答辯日期，高等法院就該傳票對本公司發出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除修改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4)條之呈請(即本公司可以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外，呈請人撤回上述所有命令。最後一次聆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結束，而本公司現時正等待法院判決。

###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本集團之未完訴訟有若干更新。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12。

###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回顧及展望

### 業務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營業額增加16%至10,2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30萬港元）。於本期間，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業務（「包裝產品業務」）增加29.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48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70萬港元）。於本期間，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溢利而鐘錶貿易及數碼娛樂業務均錄得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經營數碼娛樂業務及鐘錶貿易。

管理層正積極促使本公司股份恢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如成功恢復買賣，本集團將考慮取得額外資本以鞏固其財務基礎。

管理層將繼續盡力開拓不同的方法以擴展及／或改變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以提升本集團的價值。此外，管理層亦會將營運開支維持於最低水平，以及節省資源供未來發展。

### 財務回顧

####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6%至10,2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30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48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67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新管理層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採取的措施，大幅減少管理及行政費用。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2,430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1,070萬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或訂有須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並附帶利息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貸款的年利率則為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貸款對總權益之負債比率為4.1%。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乃受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影響。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330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抵押。

###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訂約但並無列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大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原為期三年有關洛汗網上遊戲之牌照安排已訂約。根據牌照安排，以及獲得若干網上遊戲牌照及公開測試服務之條件，本集團須分三期每年向牌照授權人支付不可退還之最低保證金，合共500萬美元。由於並沒有符合獲得網上遊戲牌照之若干條件，截至目前報告期間末並未有相關未償付的承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54名長期僱員，其中44名僱員在香港及1,710名僱員在中國。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一般市況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福利。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集團有若干待決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目前預測其結果為時尚早。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4。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之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根據董事會經一切特定查詢後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各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業績審閱

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及薛兆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